

中国赌博史

一、赌博的产生

赌博是一个历久弥新的话题 ,是一个古今生活中从未暂缺的角色。当今之人 ,很少有不知 赌博为何物者 ,然而说到赌博何时产生 ,则大多数人要大摇其头。古代有“ 鸟巢作博 ”之说 ,但这仅仅是传说而已 ,很难以此为史据。不过 ,就这方面的研究来说 ,占主流地位的观点有以下两种 :一、赌博乃游戏转质而来 ,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 ,社会出现剩余产品时才有的产物 ,因此 ,赌博产生的大致时间应当是原始社会末期 ,奴隶社会初期。二、赌博的产生与古代迷信活动有关。古代 ,出于对自然力的崇拜 ,人们用占卜来决定或生或死、或战或和等大事。当财物成为所谓的大事的替代物 ,占卜成为人们谋财的手段时 ,占卜就有了赌博的性质。

据传说 ,在我国发明赌博的是夏桀的臣子鸟巢 ,因此有所谓“ 鸟巢作博 ”之说 ,但这并没有历史根据。因为古人有突出个人好恶的习惯 ,往往喜欢把好事归于功英明的君王 ,而把坏事归罪于暴君。按此逻辑 ,既然夏桀是荒淫的帝王 ,那么他的臣子发明赌博也就理所应当了。于是一传十十传百 ,书之于史。追寻一个历史事物产生的原因 ,不能从主观意识中去寻找 ,而应把它放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中去考察 ,主要从社会的发展进程去进行研究 ,特别是经济的发展进程 ,因为生产物质资

料是人类生存的基础。赌博的产生当然也在其中。赌博的根源确实是游戏娱乐,但游戏并不能和赌博划等号。游戏的本质是人类模仿劳动,是生活的再现。游戏几乎是与人类共同产生的。原始人在劳动的空隙创造出各种游戏的目的无非是放松身心,加强劳动练习。赌博则是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的产物,只有当生产力有较大提高,产品有了剩余时,才产生了交换。因此人类社会发展到原始社会末期,奴隶社会初期,部分游戏才可能转变为赌博。特别是进入奴隶社会以后,奴隶主阶级的剥削思想与赌博投机取巧、不劳而获的本质相符,对赌博的产生起了推动作用。夏朝正处在奴隶社会初期,所以“鸟巢作博”的说法并非没有道理,因此它所说的赌博产生的时代基本与历史相符,尽管发明赌博的可能不是鸟巢本人。

赌博的产生也与古代的迷信思想相关联。原始社会末期,虽然生产力有较大提高,但总的说来并不发达,人们在自然力面前仍然无能为力,因此对自然盲目崇拜的神化现象促使各种迷信思想和迷信活动产生。赌博的产生无疑和占卜迷信密切相关。以投掷产生不同排列组合的赌博,是碰运气,这非人力所能控制,好像是冥冥中神的安排,这与占卜相类似。而某种赌博成形后,又可把这种赌博的结果作为占卜的兆头。可以说,占卜与赌博是不可分割的孪生兄弟。在史书上以赌博预测未来而“灵验”的故事屡见不鲜。但赌博产生的准确年代,依史书记载应当是春秋之际。

对赌博记载最早的古籍是《管子》一书。春秋大国国君齐桓公是一位颇有作为的政治家,当然也是明君,他广招有才之士,悉心治理国家,其中管仲是众所周知的。齐桓公曾问政于

管子 ,管仲在提到当时“无道之君”亡国教训时说赌博当道是国家衰败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 ,管仲主张禁止赌博 ,并把禁赌作为治国“五政”之一。可见 ,春秋之际赌博已开始在社会上出现。

特别要注意的是 ,必须把当时的娱戏与赌博区分开来。春秋战国之际的大思想家孔丘曾有言 ,一方面批评道 :行“格五”、“六博”等娱戏有碍礼仪、扰乱社会 ,另一方面又肯定说 :那些整天无所事事的人 ,“不有博弈者乎 ?为之 ,犹贤乎已。”可见孔子主张那些饱食终日、无所事事之辈 ,还不如去下下棋 ,这总比游手好闲要好得多。

二、春秋战国时期的赌博

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历史上一个特殊的时期。春秋时期周王室一统天下 ,四海安定 ,民富国强 ,战国时群雄纷起逐鹿 ,鏖战中原 ,常年的诸侯混战使得生灵涂炭 ,民生凋敝。然而有意思的事 ,无论是在春秋时期 ,还是在战国时期 ,赌博作为刚刚兴起的事物 ,都快速地发展着。那时上至天子诸侯 ,下至黎民百姓 ,无不沉迷其中 ,以此为乐 ,甚至连古代伟大的哲学家老子和伟大诗人屈原都曾尽兴其中 ,成为后人闲余谈资。那时候的书籍为我们留下了一些有关赌博之害的记载 ,这恐怕是这方面最早的文字记载了。书中同时谈到的是古代的教育者们对时人和后辈的劝诫 ,他们以当时的所闻所见认识到赌博并非善物 ,因而力劝人们弃赌从善。在这一方面 ,孔子可以作为代表。战国时期 ,赌博的危害也为列国之一的魏国的统治者所认识 ,他们大倡禁赌 ,并上升为法律 ,制定禁赌法令《法经》 ,此法令是我国最早的一部禁赌法令 ,它对后世禁赌法律的制定影响深远。

相传 樛蒲就是做过周朝藏室史、中国古代著名哲学家的老子之杰作。我国战国时代伟大诗人屈原 ,或许也是一个爱赌博的人 ,所以《招魂》中 ,用故国“有六博”来招屈原的亡魂。在战国时代的魏国大梁富人“有虞氏”很喜欢赌博 ,他在大路

边的高楼上设下酒菜 ,放置枰局 ,叫过路人上楼赌博。如有人博得胜彩 ,他也跟着手舞足蹈。这个人可以说是好赌成性 ,以“观博”为事业了。当时 ,魏国还有一个毛公 ,隐于赌徒之间 ,后来被信陵君器重。赌徒可以“隐藏人” ,说明当时民间赌博的人实在不少。

战国时期有一富豪 ,在开场聚众赌博时 ,飞来横祸。虞氏是当时的大富之家 ,家中金钱财宝无数。他在大路旁边奏乐设宴 ,请人们上楼赌博。众侠客都上楼赌博 ,一名叫射明流张中的翻得两鱼内脏 ,大笑不止。正在此时 ,天上飞鸟所含鹰鼠落下砸中了他。于是众侠客都说 :“虞氏态度骄恣轻人 ,举止肆意放纵。经常借势欺辱别人 ,我们并没有招惹他 ,他却用腐鼠来羞辱我们。此仇不报 ,无颜立于天下 ,我们大家应该团结一致 ,消灭虞氏一家。”到了约定的夜晚 ,大家齐心协力 ,终于将其一家消灭。

本来 ,虞氏并无侵陵侠士之意 ,正当赌胜大贺之时 ,天上飞的鸟嘴中叼的腐鼠落下击中了侠士 ,这本与虞氏无关。但是虞氏倨旷骄恣轻人的态度 ,赌博随心所欲的行为 ,早被世人所不齿 ,正好遇上侠胆仗义之士 ,借题发挥 ,其下场也是意料中的事。终于在一个夜晚 ,侠客共同出力灭了虞氏一家。故后人评述 :“虞氏无心于陵物而家破者” ,与其说是“骄奢之致祸败” ,倒不如说是赌博破家也。

封建时代初期 ,赌博的危害就被儒家看透 ,提出了“君子不博”的思想 ,这极大地推动了历代的禁赌活动。

中国历史最久的禁赌法令记载在战国时期魏国李悝所著《法经》中《法经·杂律》“嬉禁”上写着 :“博戏罚金三币 ;太子

博戏则笞 ,不止 ,则特笞 ,不止 ,则更立。”它的意思是 ,对一般人赌博要罚款 ,而对帝王的继承人太子的处罚十分苛刻 ,要处以鞭刑。秦国法律中以赌博为恶俗 ,明令禁止。李斯代秦始皇制定的法律极其严厉 ,对私下设赌的吏民 ,轻则“刺黥 (文面) ,重则“搯其股”。

赌博会引起人的物质贪欲 ,刺激作用强烈。在赌博“魔方”的强烈刺激下 ,社会各阶层、阶级中都会有人热衷此道。春秋时代 ,上至诸侯下至牧羊者都有人迷恋它。战国时 ,不管是游侠还是诸侯 ,下人还是武夫 ,从城市到乡野 ,都有参加赌博的。

三、汉朝时期的赌博

汉朝可以说是赌博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刘邦经过多年征战厮杀，一统天下后，奉行休养生息的政策，以图安民定国。经过多年励精图治，汉朝国力逐渐恢复，后又经过“文景之治”和汉武帝的“有为而治”，汉朝经济达到了空前繁荣。然而，经济的繁荣在使百姓丰衣足食的同时，也成了赌博风靡的温床，汉朝出现了社会性的赌博风气，举国上下嗜赌成瘾。天子卿臣，皇亲国戚，妃嫔妓女，庶士文人，市井平民等等，只要是当时存在的社会阶层，几乎没有哪个不参与赌博的。他们参与赌博的目的也不尽相同，或为娱乐，或为谋官，或为求财，不一而足。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当时的整个社会就是一幅地道的赌场群丑图。

为了追求新的刺激和适合不同人们的需要，当时的人们还不断翻新赌博的花样。这些赌博新品种或由人们自创而来，或由外邦引进而来。前者可以“塞戏”为代表，后者可以“双陆”为典型。

汉朝的一些明君也认识到了赌博的危害，因此决心整治。他们意识到，官吏之赌害尤胜于民，所以禁赌当从禁止官吏赌博开始，官吏应当是禁赌法令重点打击的对象。汉代的《九章律》可为这方面的代表。它在《法经》基础上增添其他内容而

来,书中“髡为城旦”几个案例即是治赌先治官赌的明证。

汉朝赌风

大约自汉朝开始,社会上赌博成风,很多人染上了赌博的恶习,上至官宦大臣,下至黎民百姓,赌博这一恶习充斥社会各阶层,丑态尽现。

西汉刘邦是农民出身,长年居住在农村,建汉称帝后,其父迁居京都长安皇宫,由于对都市环境不习惯,不熟悉宫廷生活,终日“凄怆不乐”。高祖刘邦为了给父亲打发时间,新建娱乐场所,专设“斗鸡蹴鞠之戏”,专门培养闲人,通宵达旦地赌博取乐,因此“太上皇乃悦”。

汉朝皇帝在北宫游戏,驰骋于平乐,观看角马之足,鸡鞠之会,上下一片欢乐。暂且不论投入了多少财力,仅从娱乐中斗鸡、驰马、走狗的观赏性、激烈性来看,的确是极大地满足了皇帝的娱乐心理的需要。

唐僖宗很有天赋,对于音乐,游戏都是很精通的。他喜爱蹴鞠和斗鸡,与诸位王爷赌鹅,一头为五十缗。他尤其善于击球,曾经对大臣说:“朕如果去应击球的进士举,必中状元。”大臣回答:“如果碰到尧舜作礼部侍郎,恐怕陛下不免驳放。”僖宗笑而不言。可见,唐僖宗在娱乐中,令以鹅相赌,一头价值五十缗,如果再加上别的赌资,数字倒也不小了。如果说唐僖宗所下赌注还算不上惊人的话,那么汉代宣帝和大臣的赌博所下的赌注,几乎让人难以置信,然而,这的确是历史事实。

陈遵是杜陵人,他的祖父是陈遂。在宣帝未登基时曾与之赌钱,陈遂输了不少。当宣帝即位后,提拔陈遂为太原太

守 ,然后下诏书通知他 :你现在高官厚禄 ,应该还赌债了。

宣帝凭借老关系 ,甚至可以说是因昔时赌友缘故 ,将陈遂提拔为地方大吏 ,但仍然记得旧时博弈中陈遂所输的巨额赌资。当他无偿还能力时 ,皇帝也并不在意 ,予以宽限 ,但到‘官尊禄厚’时 ,宣帝却立刻要回当时所欠赌资。可见其注资数量肯定不少。

西汉时 ,有人因善博而位居高官 ,如吾丘寿王 ,因“善格五 ,召待诏”。当然也有不少贵族因赌而受罚 《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中有三处处罚诸侯的记载与赌博有关 :

“(瘿侯)元朔五年 ,侯(黄)遂嗣 ,八年。元鼎元年 ,坐掩博、夺公主马 ,髡为城旦。”

“(樊侯)元朔二年 ,侯(蔡)辟方嗣。元鼎四年 ,坐博瘿 ,完为城旦。”

“(安丘侯张拾)元鼎四年 ,坐入上林谋盗鹿 ,又博瘿 ,完为城旦。”

“完为城旦”是一种很重的刑罚 ,受刑者要剃去鬓毛须发 ,并枷上刑具 ,服若干年苦役。这些人之所以胆敢知法犯法 ,是因为他们真是嗜赌如命。此外 ,武帝时的东方朔经常参加‘射覆’博戏。西汉末年的侍中中郎将张放也常常与微服出行的成帝一起耍玩 ;在长安数年一直斗鸡赌马。”东汉的大将军梁冀在少年时代也曾进行赌博 ,形式是意钱之戏。

汉武帝是中国历史上有名的帝王 ,他怀有雄才大略 ,在汉初实行‘黄老之治’、休养生息的基础上 ,求得了社会经济、政治的恢复、发展。到这时 ,他决心更变‘文景’时期‘无为而治’为‘有为而治’ ,实行严酷的法律制度 ,高度集权。他曾颁布过

很多在中国历史上非常重要的治吏法规《沈命法》惩治官吏的失职行为《左官律》惩治地方官吏的擅自任官行为《阿党附益之法》惩治勾结其他官吏，狼狈为奸行为。由于汉武帝对官吏的行政行为如此重视，因此在其位而不谋其政的危害被有效的防止了。对官吏赌博，汉武帝也是高度警惕，官吏赌博一经发现，不管是对先祖功臣之后代，还是对现时重臣之子孙，都毫不手软，罢官削爵，坚决公正判罚，故在汉武帝时，官吏因赌博而丢官者屡见不鲜。

在贵族妇女中，除了地位最高的女人，如太后、皇后等经常赌博以外，一些贵夫人、嫔妃、公主也有参加博戏或赌博的。在西汉，相传藏驱之戏就是钩弋夫人发明的。因此，此戏为西汉宫中妇女所发明的可能性极大。西汉的皇家公主好像很爱博戏，武帝时公主细君远嫁陪嫁不少，但百密一疏，独独缺了一副赌具。后宣帝上台，还特地送去一副赌具，以投公主之好。

百姓参与赌博，一般是生活所虑指望以赌为富。的确，古代因赌博一时脱贫致富者也不少。《史记·货殖列传》记载了当时桓发赌博致富的故事：“博戏，恶业也，而桓发用（之）富。”

遗憾的是，侥幸的致富，偶然的取胜，却消极地误导了整个社会。因此，穷山僻壤或通衢要道之贫人，似乎都沉溺其中，希望借此脱贫。久之，民间如戏也终于发展为一种社会赌博陋习，对社会和民心产生了残酷的毒害。正如《史记·货殖列传》所说：

悲歌慷慨 ,起则相随椎剽 ,休则掘冢作巧奸治。”

这是说 ,缺耕少田 ,生活困难的人们 ,为了生活 ,往往凑成一伙赌博取财 ,以致于在此背景下产生出各种不能被社会接受的行为 ,目的就在于摆脱一时之困。

圆 汉朝博戏

① 塞戏

塞(也写作𡗗)戏又名格五 ,亦称蹙戎蹙融 ,是一种从秦汉以前一直流行到明清的博戏。“塞”到底是什么?《说文》解释 ,行棋相塞 ,所以为塞 ,而格五即为至五格即不得行。’因此 ,可见塞戏是一种互相堵塞的棋戏。塞戏棋盘的形状 ,可用湖北云梦西汉古墓中出土的文物验证 ,棋盘呈方形 ,局道垂直相交 ,宽三十六厘米 ,长三十八厘米 ,棋道为白底矩纹 ,这与东汉边孝先在《塞赋》中所写“行必正直”相符。塞戏有十二枚棋子 ,比赛时每人执六枚 ,按一定的规则行走 ,至于如何格塞 ,已无从考察。到了唐朝 ,塞戏又有了新变化 ,有一种称为蹙戎 ,每人仅执五子 ,棋盘就是普通的围棋局 ,玩时用弈局取一道 ,每人各走五步。下时以黑白棋各五 ,共行中道 ,一次移动一步 ,碰上敌人却可跳跃(见吕种玉《言鯖》) ,与我们今天的跳棋近似 ,似乎是其祖先。塞戏在古时常用于赌赛。

② 双陆

此戏 ,一说来源于胡地 ,另一说来源于印度。其术语、玩法、称谓大同小异。双陆盘用椶木或毯精心做成。棋子叫

“马”，多为棒槌形（日本、真腊是圆形）。全局为左右两方，各方十二路（再分前六梁与后六梁）。在左、右后一梁与左、右前六梁各布五马，右、左后六梁（末梁）各布二马，右前二梁、左各布三马，即白黑双方各十五马。白马从己方的后六梁走起，由右向左行，至前六梁方进入对手界限，尔后由左向右行；黑马亦从己方后六梁起，由左向右行，至前六梁过敌界后再由右向左行。比赛时，用二枚骰子掷骰行马，根据点数行一马或二马。掷么三，既可二马各行二步，也可一马行四步。当一马独立在一梁时，敌马可以把它打下。落下的子可反复上盘，但必须保证开始布子的几梁有空位，而且掷得的点子又和彩点相符，才可以上盘。而当自己被打下的马尚未上盘之前，则不许行马。一梁之内，如有一方的两马尚在，敌方的马不能再进入，当误入时，就会被打下。最后当自己的马聚集在后六梁时，再掷骰取马出局。如两骰掷彩之和大于六，二马就可出局，不足六点不能出马。最终谁的马最先全部出去谁为胜者。如果我方的马已经都出了，而敌方还没来得及归梁，则我方可以获得双筹。

獯鬻朝的禁赌

赌博不止有损民风，败坏民俗，更是使政风污染，助长贪污现象。从一定意义上讲，官吏赌博之害远甚于人民，在第一节，我们已讲过汉之禁赌，这里再略加详述。

汉之《九章律》是以战国《法经》六篇为基础增加户律、兴律和厩律三篇而成的。由此可知《汉律》是一定包含关于惩处官吏赌博的法律内容。因此，近代沈家本经考证后，在《历

代刑法考》中肯定了《汉律》中有关禁赌的法律当与《法经》相同。同时,我们从汉代不少官吏因赌博而被法规所惩罚的历史记载中,也可以证明这个结论。如在《汉律》第五章中记载的汉武帝时期“樊嗣侯僻方,坐搏癭,完为城旦”;“安丘嗣侯拾,……又搏癭,完为城旦”;嗣侯黄遂因搏癭,处以“髡为城旦”的几个案例,都可以清楚地看出:安丘嗣侯、樊嗣侯等官吏被处以徒刑加体刑的“完为城旦”和“髡为城旦”的原因就是触犯了“赌博”罪。“完为城旦”中“完”指完其鬓发,即是剃头鬓毛头发流放到边塞地服劳役四年。“髡为城旦”;“髡”指去其鬓发,即是剃去鬓毛头发发配到边塞服役五年。汉代“髡为城旦”和“完为城旦”均为两刑并用的刑罚,主刑是“城旦”刑,从事筑城等较苦的劳役”;“髡”与“完”这种体刑,虽然体罚并不算重,但是一种耻辱刑、象征刑,处刑后犯人便负有极大的心理压力。因古代儒家宣扬人的头发和肌肤都是父母所赐的思想,而损坏头发肌肤的行为即为不忠不孝,而不孝又是最大的犯罪。古有所谓五刑惩罚的罪有三千条,其中最为严重的就是不孝之规定。由此可知,汉代法律中对官吏赌博处以“髡为城旦”和“完为城旦”之刑,从这种意义上说实际上又是一种很重的刑罚,这也说明了汉代统治阶级利用法规惩罚官吏赌博。

四、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赌博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我国历史上的多事之秋。先是魏晋时期军阀混战 ,接着又是南北朝时期大小国家林立。这一时期 ,无论从政治秩序 ,还是从经济秩序上来说都非常混乱。由于受战乱的影响 ,下层百姓生活困苦 ,流离失所。在这种情况下 ,他们连最基本的生存问题都无法解决 ,就更不用说参与赌博这种耗财费钱之事了 ;而那些军阀和王公贵族们依靠战争的掠夺和对百姓的盘剥聚敛起巨额财富 ,他们要挥霍这些财富 ,赌博无疑成了一个非常理想的途径 ,十分符合他们追求刺激的口味。因此 ,这一时期有史料记载的赌博其主角往往是王公贵族和军阀 ,而与下层百姓有关的记载则少之又少 ,这就使得后人在看待这一时期的赌博时 ,觉得它带有明显的贵族气。

这一时期的文臣武将、公侯贵族的赌博可以用豪赌成风来形容。封建帝王甚至召臣进宫 ,或出钱供臣赌 ,或亲自参赌 ,以求一乐。王公贵族们的赌注大体分为两类 ,一为财物 ,一为金钱。但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 ,一场赌博下来 ,输赢额价值之大往往令人咋舌。统治阶级的穷奢极欲和各种丑态 ,在这些赌博中表现得淋漓尽致。

赌博作为一种腐蚀剂 ,不仅败坏社会道德和社会风气 ,而

且毒化人们的思想 ,诱发犯罪。因此 ,历代思想家不断揭露赌博的危害性。这一时期的韦曜作《博弈论》 ,较早地、系统地、深刻地批判和揭露了赌博的危害。

虽然这一时期法禁松弛 ,但一些开明的官吏还是认识到了赌博的危害 ,嫉赌如仇 ,严厉行禁 ,也有不少官吏因赌博而丢了官职。从总体上说 ,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 ,这一时期的禁赌缺乏系统性 ,主观随意性较大 ,对于全面禁赌 ,缺乏细致周密的考虑。

魏晋南北朝赌风

魏晋南北朝的文臣武将、公侯贵族 ,可以说是豪赌成风。

①君臣相赌

不少封建帝王喜欢诏臣进宫赌博取乐 ,晋唐宋明时期尤为典型。其主要形式有 :

一是皇帝出钱大臣赌。南朝宋明帝时期 ,武卫将军李安人在战争中立了功 ,明帝在新亭楼召开大会 ,慰劳各位有功之臣 ,慰劳的形式是明帝出钱下注以供各个大臣赌博作乐。赌博中李安人“五掷皆卢” ,其赌技之高 ,令明帝先是大为吃惊 ,既而又喜笑颜开地夸奖李安人 :“爱卿面方如田 ,应该立即封侯相” 。晋朝时期有的皇帝干脆每月和诸侯击鞠两次 ,“赐赍有差” 。

二是帝王自己参与赌博 ,此类赌博大都为皇帝以其珍宝 ,甚至以官爵等下注 ,与臣赌。如后周王思政“与周太祖樗枰赌博” ,太祖拿出锦衣宝物为赌注 ,并承诺如果掷得头彩得“卢”者即与之。王思政“下跪立誓” ,要得到卢。果真如愿以偿 ,一

掷成“卢”，赚得宝物归。

②赌财物

同时《晋书·谢安传》载有“围棋赌别墅”一事。在淝水之战前，由于前秦、东晋双方实力相差悬殊，东晋主帅谢安决定派谢玄带兵抵御。战前谢玄异常紧张，谢安为了放松他的精神，特邀谢玄围棋，以豪华别墅下注。谢玄输后，谢安又与其外甥羊昙“围棋”赌博，赌注仍为“别墅”，结果花了一整天；至约乃还。

在这时期，不仅有赌钱的，而且有以大型贵重物品为赌注的。《世说新语·汰侈篇》记载，有一次王济（武子）与王恺（君夫）赌射，因王恺有条牛十分了得，就将这条牛下注。王恺想，即使自己输了，这头牛也不至于被武子杀死，因“俊物哪有杀理！”赌时，由武子先射，孰料王武子一矢中的。于是，武子立即杀死王恺的牛，挖出牛心，叫人提走。吃了一口，就扬长而去。王武子就因一时得意，就把一条俊牛杀死，由此我们可看出晋朝的官吏生活之奢华。与此同时，名士王衍亦被记载赌胜而杀快牛。又如，在太元八年（公元383年），淝水之战之初，东晋丞相谢安为了放松疲惫的神经，便召集亲朋去野外郊游，与谢玄围棋赌别墅。谢安竟然以一幢豪宅为赌注，足证赌资之惊人。

南北朝时期北周文帝拥有一座“玛瑙钟”，此钟乃无价之宝，常为他所津津乐道，但文帝赌博时，不惜以此钟下注，令众大臣又喜又惊。一次文帝与群臣赌博时说：“这座钟就赐给能掷得卢的人”。开始若干大臣都败下阵来，得不到此钟，满脸沮丧。待到薛端执博具时，内心复杂之至，言不由衷地说：“非